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工作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如下：

- （1）福建广生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2）福建广生堂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3）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
- （4）福建广生医院有限公司
- （5）福建华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和睦家广生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 （6）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 （7）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广生中霖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9）北京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广喆来药业（福建）有限公司
- （11）福建多嘿嘿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 （12）广福来（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3）广生堂药业（漳州）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生产与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

（1）公司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

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及总经理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规范运作起着良好的推动作用。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地确定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监督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采购与付款活动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作业、验收作业、请款和付款作业流程，制定了物资、物料采购的相关操作及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由请购部门填制《采购申请单》，仓储部门确定库存，申请单必须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授权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采购。公司已建立详实完备的报价资料，并注意收集新的询价资料，保持报价的最新时效。在验收时，物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实物

相符,验收人员必须及时填制入库单,不合格的物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部门退回或扣款。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合同、协议、验收单、入库单提报付款申请,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报授权领导核准后履约付款。

(5) 销售与收款活动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包括:各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和发货控制、销售发票开具控制、销售货款收取控制和销售记录控制等。

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控制,在选择客户时,由销售部门的信用管理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以降低货款坏账风险。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发货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发货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财务部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回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由销售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授权领导及董事会批准核销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6) 生产与存货

公司严格执行 GMP 质量体系管理标准,建立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全套文件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

生产部门按期编制生产作业计划,明确各生产岗位职责和实施全员绩效考核。人员、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同时,生产经营由药政监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各地仓库部门负责仓储管理以及物资配送,并严格执行 GMP 和 GSP 等相关制度。全套文件符合新版 GMP 和 GSP 的要求。

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内控制度、流程手册。依据财务相关的业务流程及风险,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存货、仓库管理制度、原辅料入库、领用管理规程及药品采购入库、验收、储存、出库复核管理制度和库存 ERP 管理制度等库存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目前公司存货进销存的管理是通过信息系统金蝶 K3WISE 进行管理,相关数据实现自动实时结转,无需人工期末录入。确保存货进销存相关单据及业务记录的流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要求,以保证存货进销存系统与财务总账系统环环相扣,从而确保存货进销存与财务总账系统一致。

（7）货币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加强对货币资金管理及流程的宣导,专门对出纳进行了岗位职责和内控流程的相关培训,从而保证出纳能做到每日及时记录现金记账和银行存款记账;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加强对内控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8）固定资产控制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及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遵循《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单位申请新建、购置都须经主管核准。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需经过逐级审批程序。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核准,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经有关主管核准,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核查并分析原因。年终由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9）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运作规范、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订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与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或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统一聘用(或委派)、统一管理的财务人员管理体制。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 ERP 系统和 OA 平台,从行政、生产、采购、销售、存货、财务统一管理,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0）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做出了比较

完整的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11）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将来发生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决定。

（1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重大投资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14）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多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已建立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制定了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定量标准	公司以来自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leq$错报$<$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 2%。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geq$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leq$损失$<$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损失$<$税前利润 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